

东体游泳馆比赛池场地照明灯具及控制系统更新

补充文件

一、 招标文件与本招标补充文件不一致处，均以本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二、 招标单位对其中具有共性的或认为必须解释说明的问题答复如下：

1. 由于本项目系旧改工程，马道及灯具安装基座已经焊接安装到位，施工企业根本控制不了结构安装的水平及垂直的精度，且也没有必要控制该精度，目前几乎所有公司调试灯具均按照设计师的设计瞄准点采用光学或激光瞄准器完成，灯具本身的角度刻度及标识仅供参考。所以“灯具定位调角度装置”并不会独立存在而是与灯具一体的，并且 0.2 度的刻度盘毫无意义，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答：因体育照明灯具需对水平及垂直角度进行调节，且为了便于将来检修更换后角度恢复等操作，此装置为必要组件，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该组件，产品样式及刻度盘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中“灯具定位调角度装置”允许 0 报价。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删除相对技术要求。

2. 招标文件尚未明确驱动箱防护等级参数，现申请在招标条款中补充驱动箱防护等级标准，同步列明对应防护等级所需配套技术要求。

答：驱动器箱防护等级与灯具防护等级同为 IP65，所采用防护技术可供应商自行设计，满足 IP65 要求。

3. 原条款仅考量灯具自身重量，未将集中布置的驱动箱自重纳入马道承重核算范围，易遗留结构荷载安全隐患。

现有条款直接限定赛事灯具含驱动箱总重 $\leq 28\text{kg}$ 、观众席灯具重量固定为 12kg，两项限值均缺少荷载测算依据，12kg 设定无相关说明。建议取消招标文件内既定灯具重量固定数值，修订条款内容：马道荷载计算须计入灯具本体及配套驱动箱体全部自重，由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方案中一并提交完整荷载验算文件，最终单件灯具总重量上限由招标人依据建筑原始结构设计荷载复核确认。

答：招标文件需求“招标文件约定比赛灯 $\leq 20\text{KG}$ 、观众席灯 $\leq 12\text{KG}$ （不包含驱动箱重量）”，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图纸，驱动器箱宜分散布置，单个重量不大

于 40KG，驱动器箱可自行设计深化但须包含技术要求中对应的内容。

4. 结构件为原供应商自行设计，无相关尺寸，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并设计。另云盘中增加相关照片，请供应商自行下载，

5.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10:00(北京时间)。

招标人：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09 日